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簽署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由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7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登載。

重要資料

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2026年7月3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執行董事：

余立安先生 (行政總裁)

黃偉文先生

穆瑞峰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瑞女士

盧麗麗女士

鄭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B座8樓

B11室(A03)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通過增加所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利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進行股份配發、發行或購回事宜，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並透過在授權中增列一項數額（該數額代表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權限（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所載的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以下權力：(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授權回購，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增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以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874,400股。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974,88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487,440股股份。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等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發行股份時享有靈活性，特別是在籌集資金或進行涉及本公司收購的交易時，該等交易須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須迅速完成。然而，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收購，亦無意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定期檢討核數師委任安排，並於適當任期後考慮輪換核數師，以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於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間，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在此期間，久安表示其核數費用將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費用。久安相較於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作出較高報價，主要由以下三項關鍵因素所致：

1. 審核方法存在差異：久安建議進行全面範圍審核，並對大部分賬目範疇進行廣泛實質性測試，而中正天恆則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方法，重點關注重大結餘及主要風險範疇。
2. 建議團隊架構有所不同：久安計劃配置規模較大的審核團隊，導致整體人員成本較高，而中正天恆則建議採用較精簡的團隊架構，並配置具備適當資歷的高級人員。
3. 跨境工作收費安排有所不同：久安將把跨境工作的差旅及住宿開支作為獨立收費項目收取，而中正天恆僅按實際成本基準報銷有關實付開支。

經評估本集團目前業務規模及營運版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久安提出之核數費未具成本效益。作為本集團成本效益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久安及中正天恆）取得並比較核數建議書，審閱各事務所之審核計劃、工作時間表、人員安排、獨立性及專業勝任能力。經全面評估後，本公司拒絕久安之費用建議。久安獲知會本公司計劃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其後提交辭任通知，自2026年3月19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審核服務建議書之比較性招標審閱程序乃以公平及全面方式進行。

久安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除就核數費存在分歧外，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久安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解決之爭議或未完成之審核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久安尚未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展開任何實地審核工作，而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年度審核程序或本集團2026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適時刊發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久安多年來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審核服務。

董事會函件

因久安辭任而產生臨時空缺後，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議決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之替任核數師，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的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及續聘及會財局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完成對中正天恆之全面多維度評估，涵蓋以下主要評估準則：

(i) 審核建議書、核數費報價及審核資源分配

中正天恆正式提交之審核建議書載列詳細核數費、審核方法、工作範圍、資源分配及可收費項目之透明明細。其報價乃根據團隊組成、獲委派執業人員之資歷、事務所營運模式及資源可用性計算。中正天恆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之核數費約為600,000港元，最終收費將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組合作出調整。在本集團規模及企業架構並無重大擴張之假設下，其建議核數費低於久安之投標報價，並與本集團之規模、營運複雜程度及業務性質相匹配。

就2026財政年度審核委聘而言，估計所需總審核時數約為455小時，將分配於各個審核階段，包括規劃及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測試、主要賬目之實質性測試、持續經營能力評估、集團綜合賬目審閱及審核後質量簽核。按員工職級劃分之工時分配如下：合夥人／董事級別70小時、審核經理140小時、高級審核人員170小時及初級審核人員75小時。中正天恆之核心審核團隊包括一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核項目合夥人、一名審核經理、兩至三名高級核數師及初級審核支援人員，而所有核心現場審核工作均由其駐香港之常設團隊執行。此外，該事務所設有專責跨職能技術支援團隊，成員涵蓋諮詢、稅務、風險及資訊系統等範疇之專家，於整個審核委聘期間為審核團隊持續提供技術支援。

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之下一個財政年度而言，預計核數費介乎50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與中正天恆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作出之估算。該核數費預測已考慮本集團之企業規模、業務複雜程度、計劃審核範圍、項目時間表、投放人手及採納新會計準則或因收購事項導致審核範圍擴大等額外間接成本。該估算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本集團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完整之證明文件及資料，以配合審核工作之執行。

(ii) 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上市公司審核經驗

中正天恆於審核香港主板、GEM及美國上市發行人方面擁有豐富往績記錄。其項目主導合夥人擁有逾20年審核經驗，並由各自擁有逾15年相關執業經驗之質量覆核合夥人及審核經理提供支援。其審核團隊具備切合本集團核心業務風險之深厚技術專長，尤其涵蓋建造合約收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關連方交易完整性、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以及嚴謹之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等範疇，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亦為應對久安就2024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之主要關注範疇。中正天恆採用以風險為本之審核框架，全面符合香港審計準則，並根據本集團較為簡單之地域分佈及精簡營運架構作出相應調整，在避免重覆程序之同時確保審核工作充足。

(iii) 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中正天恆整個審核委聘團隊及事務所相關人員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訂明之獨立性規定。中正天恆已確認，根據其事務所內部政策，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審核團隊於是次委聘工作中保持獨立性或客觀性之情況。所有計劃進行之審核程序均將全面遵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專業操守標準。

(iv) 市場聲譽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香港知名專業服務機構，提供審核及鑒證、稅務、交易顧問、企業諮詢及管理顧問服務。其為全球領先會計網絡Allinial Global之成員，並曾為Allinial Global China之創始成員之一，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內地超過30個主要城市，具備穩健之跨境服務能力。該事務所在為香港主板及GEM上市申請人以及上市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

中正天恆設有全面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之質量管理制度，涵蓋管治及領導、職業操守合規、客戶接納及續聘、委聘工作執行，以及定期內部監察及整改機制。審核委員會進行之監管公開記錄查冊結果顯示，獲委派予本集團之項目主導合夥人、項目質量覆核員及核心審核團隊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尚未完結之紀律處分行動、進行之監管調查或不利檢查結果。

(v) 資源及能力

中正天恆之審核團隊由一名項目合夥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一名審核經理以及兩至三名高級核數師及審核人員組成，審核工作將主要由其駐香港之核心團隊執行。中正天恆亦已設立由管理諮詢、財務顧問、風險顧問、稅務及商業顧問範疇之專業合夥人及技術專家組成之行業及技術支援團隊，以確保審核服務團隊獲得所需之行業知識及技術支援。

(vi) 管治、委聘表現、溝通及監察框架(會財局指引評估準則)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會財局有關甄選核數師指引下之強制評估基準，逐項審閱中正天恆，並信納其於所有評估範疇均符合相關要求：

1. 管治及領導：中正天恆已於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組織架構已建立由上而下之審核質素問責機制，並設有正式質量監督政策及項目合夥人內部績效追蹤機制。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監管記錄。
2. 職業操守合規：中正天恆設有正式內部監察程序，以確保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誠信、客觀性及核數師獨立性之職業操守規定，並已制訂書面程序，以識別及減低就上市公司審核客戶可能出現之任何獨立性威脅。
3. 行業技術能力：中正天恆已提交專為本集團制定之審核計劃，涵蓋本集團業務之所有重大風險範疇，並制定於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期間進行之詳細一個月審核工作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核實，計劃審核範圍、測試程序及時間表足以取得高質量審核憑證。
4. 委聘表現：其精簡且以資深人員為主之審核團隊架構，在不影響審核嚴謹性之情況下，避免不必要之人手層級。所有針對收益、應收款項、綜合賬目及持續經營不確定性之核心審核程序，均已獲充分資源支持，並由具備足夠經驗之資深執業人員監督。
5. 與審核委員會之雙向溝通：中正天恆將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正式審核規劃會議及總結會議，並就所有重大審核發現及時發出書面通知，且將於有需要時安排管理層避席之獨立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全面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有關溝通之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6. 內部監察程序：中正天恆每年均進行全所質量管理檢討，包括年度質量風險評估及就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進行之合規審查。於公開監管資料庫進行查冊後，並無發現任何與獲委派審核團隊有關之監管制裁或不利檢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就久安對2025財政年度發出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而言，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建議採取之相應審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就持續經營能力作出之評估、審閱現金流量預測及其相關假設、向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確認信貸融資之持續可用性及續期安排、評估潛在貸款違約或違反契諾情況、就主要營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審閱可能影響持續經營假設之報告期後事項，以及評估財務報表就重大持續經營不確定性所作披露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建議程序足以妥善處理導致上一財政年度不發表意見之相關問題，並注意到中正天恆將根據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形成其獨立審核意見，而不會預先判斷審核結論。所有上述程序均將由中正天恆按照會財局指引第2節所載之道德要求全面執行。

經全面審閱中正天恆之審核建議書、團隊資源、技術能力、獨立性、市場聲譽、質量控制制度及是否符合會財局監管指引後，審核委員會確認，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專業資格及適當條件擔任本集團之法定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能在維持本集團財務匯報審核質量穩健之同時，提升成本效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久安，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中正天恆之核數師酬金。

董事重選或退任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向董事會制定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就評價及甄選董事候選人考慮多項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的職責以及重大承諾；(iv)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要求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擔；(v) 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考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採納的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ii)切合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穆瑞峰先生（「**穆先生**」）、鄭磊先生（「**鄭先生**」）及盧麗麗女士（「**盧女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孫瑞女士（「**孫女士**」）及黃偉文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穆先生的概況、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年度預算及主要營運決定。穆先生的領導對本公司營運及策略方向至關重要，故彼連任對本公司持續成功具關鍵作用。提名委員會認為穆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審閱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先生及盧女士）的獨立性。委員會確認所有董事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鄭先生及盧女士的概況、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盧女士在財務申報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孫女士在公司秘書職責及上市規則方面的知識。彼等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對董事會極具參考價值。提名委員會認為，盧女士及孫女士均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表現出堅定的承擔，投入時間及專注於其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能夠提供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指引。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推薦鄭先生、盧女士及孫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立安
謹啟

2026年7月31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4,874,400股股份組成。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487,44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董事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候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該等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包括：

- (i) 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的資金；及
- (ii) 就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240	0.240
8月*	0.240	0.240
9月*	0.240	0.240
10月*	0.240	0.240
11月*	0.350	0.210
12月*	0.130	0.100
2026年		
1月*	0.100	0.061
2月	0.074	0.061
3月	0.071	0.061
4月	0.087	0.060
5月	0.087	0.063
6月	0.072	0.06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9	0.062

* 有關於2026年1月16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調整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有關銷售。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基於下文所載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及黃偉文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權益計算，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改變，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及黃偉文先生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及黃偉文先生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名稱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現有 股權百分比	在全面行使購 回授權的情況 下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0,000,000	23.56%	26.18%
黃偉文先生	6,200,000	7.30%	8.12%
總計	26,200,000	30.86%	34.30%

附註：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及余立安先生分別擁有約83%及17%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董事不擬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i) 穆瑞峰先生

穆先生現年63歲，現任天津新瑞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任職於TOUCHSTONE INVESTMENT PTY LTD，主要負責海外房地產開發、跨境投資業務及全球市場佈局工作。

穆先生擁有數十年行業從業經驗，業務範圍涵蓋房地產開發、汽車貿易及跨國海外投資。其在物業專案運營、進出口貿易及跨境資產佈局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在市場拓展、企業運營與管理方面具備充足實務經驗。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穆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委任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任職期間至少每三年需重選一次。依據該服務合約約定，穆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薪酬政策另行釐定。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i)穆先生過去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穆先生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iii)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關係；(iv)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穆先生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穆先生已確認其符合執行董事的相關委任標準：(a)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不存在過往、現時或其他利益衝突，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不當往來；(b)在獲委任之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任職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有關委任穆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須披露資訊已全部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穆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款披露的額外資料。

(ii) 鄭磊先生

鄭先生現年38歲，現任浙江友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同時任職於NEWMARKET TRADING PTE. LTD.，主要負責新能源光伏、儲能項目貿易業務及海外市場佈局工作。

鄭先生持有浙江工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在貿易、智慧設備運營及新能源產業發展領域擁有逾16年從業經驗，在市場拓展、企業運營與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實務經驗。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按照規定，其需輪值退任，且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根據該委任函約定，鄭先生每月可領取酬金5000港元，該酬金按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i)鄭先生過去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鄭先生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iii)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關係；(iv)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鄭先生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確認：(a)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獨立性要求；(b)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不存在過往、現時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往來；(c)在獲委任之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披露內容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有關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須披露資訊已全部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i) 盧麗麗女士

盧女士，46歲，亦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0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持有嶺南大學於2002年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盧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廣泛經驗，其專業知識涵蓋貿易、製造及物業發展等多個行業。她尤其擅長財務分析及規劃，並對這些不同行業的財務動態有深入理解。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盧女士有權收取每月7,000港元的酬金，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將不時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盧女士已確認(a)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她於過去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沒有任何聯繫；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v) 孫瑞女士

孫瑞女士，49歲，於2024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具有超過22年的經驗。彼自2021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公司秘書；及自2016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的公司秘書。

孫瑞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孫女士持有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孫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因享有每月19,000港元的薪金，此薪酬是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孫女士確認，彼(a)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於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c)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孫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的額外資料。

(v) 黃偉文先生

黃偉文先生（「黃先生」），54歲，於202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2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偉文先生於保險、環保及工程等不同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業務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不同國際金融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並自2014年起參與企業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自2017年3月起，黃偉文先生一直擔任滙才環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的額外資料。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穆瑞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麗麗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孫瑞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其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2 上文4.1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3 本公司董事不時依據上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數目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股份發售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的批准，本公司的董事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已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立安

香港，2026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B座8樓
B11室(A03)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交回，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4.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予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穆瑞峰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女士、鄭磊先生及盧麗麗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